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內容】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凡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前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如因業務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擬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報經股東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及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進行審查，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財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並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二)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財務單位應向被保證人收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三) 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據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據、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 (四)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背書保證用印】

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且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第六條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外，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